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0 7-XM001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注：公开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07-XM001

2.项目名称：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6.456816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	最高限价
01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施工）	45.629706 万	45.60685 万元
02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229.32 万元	229.32 万元（其中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合价上限为：49.46 万元，中水系统合价上限为：179.86 万元）
03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监理）	1.50711 万元	1.5071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01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施工）	地下一层中水处理间和生活水泵房装饰工程墙面、顶面、地面、防火门、设备基础拆除新做，原有设备及管线拆除，电气工程照明、开关插座、监控设备及管线拆除新做、临时供水等
02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03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监理）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监理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

包号	标的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01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施工）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02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合同签订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03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监理）	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监理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并提交全部监理文件后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02 包：/

03 包：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276.456816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38 万元。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联系方式：接老师 82837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联系方式：010-8355809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滕淑红、姚东战、张红月、王晓松、乔虹达、段玉鹏、邱楠

电　　话：010-83558095-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工程 01 包：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施工） ■货物 02 包：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服务 03 包：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监理）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处理系统 MBR 处理 Q=30m³/d。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施工）</td><td>建筑业</td></tr><tr><td>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专用设备购置）</td><td>工业</td></tr><tr><td>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监理）</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8000 元（人民币：捌仟元整）；
02 包：￥4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03 包：/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其**响应无效**。 4、投标人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04421010808 开户行号：308100005027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ZXSY2026025（项目名称+包号）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等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83558095-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1534 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价格为准），收费不足 1000 元时，按 1000 元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服务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619 8135 9410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格式见《响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文件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包：**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03包： 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

		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

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u>

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
1	价格部分2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小微企业评分报价优惠10%。	20
2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止类似业绩，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3	技术部分70分	人员配置	拟派项目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得7分； 拟派项目人员部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人员分工缺乏科学性，得5分； 拟派项目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不合理，分工模糊，得3分； 拟派项目人员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0 分。	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先进性、施工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施工计划可行，得15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但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一般、施工计划可行性一般，得12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指导性不强、施工措施针对性不强、施工部署不全面、施工计划可行性不强，得9分； 施工技术措施不合理、施工措施无针对性、施工部署欠缺、施工计	15

			划差，得 5 分； 无措施或施工技术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10 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7 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4 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0
		雨季施工方案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7 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5 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7 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5 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7

		紧急情况、消防、保卫方案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7

02 包-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2	商务部分 5 分	企业实力	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企业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止类似业绩，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2
3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团队	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合理、组织机构全面、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全面、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各项任务配备了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欠合理、数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经验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说明的得 0 分。	5
		技术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15 分。招标文件中（详见“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表”“中水系统设备表”中“重要性”列）标注“★”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标注“#”的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每项减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5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详细描述： 1.方案科学可行、内容完整详实；进度计划详尽合理；供货、安装、集成等全流程规划完善；功能贴合用户实际需求，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15

			2.方案科学可行、内容较为完整；进度计划规划合理；各实施环节规划较完善；功能匹配用户需求，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3.方案基本可行、内容框架完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各实施环节有基础规划；功能基本达标，可满足项目基础要求，得 9 分； 4.方案可行性尚可、内容框架相对完整；进度计划相对合理；各实施环节有基础规划；功能基本达标，基本满足项目基础要求，得 6 分； 5.方案缺乏科学性与可行性、内容简略；进度计划不合理；实施环节规划混乱；功能缺失，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6.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4 分； 售后服务体系良好、承诺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体系差、承诺含糊、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2、售后服务有良好的保障，设备生产厂商具有环保、水处理工程(制造、设计、施工、运维)服务企业证书者加 2 分。	6
		培训方案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科学、完整、先进得 5 分； 2.内容完整、较为可行得 3 分； 3.一般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5
		设备质量保障与运维服务方	针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提供的质量保障与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明确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完整详实的运维服务方案（含备品备件保障、故障应急响应时限、定	12

		案	期巡检与维护保养计划、专业运维团队配置等），承诺具体、保障措施得力，明显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2 分； 2. 质保期限及运维方案较完整、承诺较明确、保障措施较好的，得 9 分； 3. 质保期限及运维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4. 方案简略、仅满足最低要求或承诺不明确的，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清晰全面，无缺漏项，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且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且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 提供了方案但无法保障项目进度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相关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多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多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产品除外。	1

03 包-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小微企业评分报价优惠 10%。	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管理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止类似业绩，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9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建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5 分，其他专业得 2 分，无得 0 分。	5
		人员配置	提供的人员需专业齐全、分工合理（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3 分，无得 1 分。	3
3	技术部分 50 分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0
		相关服务方案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7 分；	10

		的总体策划及工作主要程序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监理措施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0
		相关服务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施工）

2.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07-XM001

3.采购需求：地下一层中水处理间和生活水泵房装饰工程墙面、顶面、地面、防火门、设备基础拆除新做，原有设备及管线拆除，电气工程照明、开关插座、监控设备及管线拆除新做、临时供水等。

4.项目预算金额：45.629706万元；最高限价：45.60685万元；

二、商务要求

1.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付款进度：

详见“01包-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主要施工内容：地下一层中水处理间和生活水泵房装饰工程墙面、顶面、地面、防火门、设备基础拆除新做，原有设备及管线拆除，电气工程照明、开关插座、监控设备及管线拆除新做、临时供水等。

2.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4.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质量保修期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外窗工程为2 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4.装修工程为2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阐述；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4.雨季施工方案：应提供对项目的雨季施工方案等内容。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6.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等内容。

7.紧急情况、消防、保卫方案：应提供对项目的紧急情况、消防、保卫方案等内容。

六、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七、图纸

另附。

八、临时供水实施方案

另附。

02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2.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07-XM001

3.项目预算金额：229.32万元，其中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合价上限为：49.46万元，中水系统合价上限为：179.86万元。

二、项目要求

1.项目介绍

北京教育考试院现址建成于2006年，距今已使用20年。二次供水系统已到使用年限，管道严重老化，水箱容积大占地面积大，并存在漏水现象，水泵运行不在高效区，能耗大，用水安全存在隐患；中水回用系统采用的是20年前的传统工艺，占地面积大，管网腐蚀严重，对于进出水水量未做计量。近年多处因锈蚀引起的漏水，只能采取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办法，打补丁、局部焊接等临时措施。

二次供水设备一般使用年限为10-15年，现有设备并不是成套设备，并且已经超出使用年限5年，建设年代久远，设备老旧锈蚀，且泵组已出现过损坏，进行过一次更换，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实际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泵房环境较差，不符合标准化泵房建设，要彻底解决该问题，需要对整体二次供水系统进行更换改造。

中水回用系统使用年限为15年，现有设备已经超年限运行5年，工艺落后，设备老旧腐蚀，对水量、水质没有监测，对药耗、能耗无监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彻底解决该问题，需要对原有中水回用系统进行整体改造，尤其是工艺上的改进，保障中水回用系统稳定、水质达标等。

本包范围：二次供水罐式无负压供水、中水回用设备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2.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履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3.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一）	**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更换锈蚀老旧供水设备及水箱，优化传感设备布局，建设罐式无负压供水系统，保障泵房稳定运行	套	1	否
（二）	**中水系统**:建设 AO+MBR 工艺中水处理设施，确保水质达标、系统稳定运行	套	1	否

4.专用设备指标要求

重要性分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代表一般指标项。

4.1.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技术指标

（1）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当地卫生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手续的相关资质要求，并做出承诺。

★（2）水泵寿命：≥2 年，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序号	类别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1	综合水利控制单元（Q=50m³/h H=71m）	#1.采用一体化全封闭不锈钢集成底座，材质为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4mm，具有电源线和信号线暗管布线设计,避免信号干扰。（**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2.设备出水汇总管应采用预制冷拔工艺，拔口高度切平面厚不低于 6mm。（**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	套	1

		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1.2	机组（两用一备 11KW）	#1.机组（两用一备 11KW） #2.所选配水泵其所有过流部件必须均为不锈钢材质，即叶轮、泵体、泵轴、导叶、套筒、进出水端均为不锈钢材质。（**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3.选用进口精密轴承，轴承采用德国原装 FAG、瑞典 SKF 或日本 NSK 静音轴承或同等品牌，滚动轴承的基本额定寿命不小于 20000 小时。（**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4.水泵噪声应符合 JB/T8098《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标准中的 A 级，或《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29-2013；水泵振动应符合 JB/T8097《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标准中的 A 级，或《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31-2013。（**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5.成套加压设备水泵机组能效应能满足 CQC/PV 11016-2024 《清水离心泵机组能	套	1

		效指数及能效等级》中 2 级（节能）及以上等级。（**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6.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配套水泵及电机的质量负全责。配套电机能效需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可查。电机外壳采取烤漆工艺，且需具备中国能效三级。		
1.3	控制柜 ACS510	#1.元器件为全变频配置;PLC 采用 1 控 3 控制模式，通讯接口 RS485；配置触摸屏人机界面,实现设备运行监控、参数设定、启停控制及故障报警功能，触摸屏通过 RS485 与 PLC 通讯。 #2.预留智慧水务平台接口，可向上上传运行及告警数据。	套	1
1.4	市政压力控制保护单元（压力、流量）	#1.对市政管网进水压力、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具备低压、断水保护功能，防止对市政管网造成负压影响。 #2.具备泵房漏水保护功能 #3.设备具备分时段恒压供水功能：设备应具有 24 小时及以上不同供水时段提供不同供水压力,实现分时段恒压供水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套	1
1.5	管件阀门（阀门阀、止回阀、不锈钢管辂、不锈钢基础、倒流防止器、螺栓）	1.设备配套管路、阀门及附件齐全，连接可靠、密封严密，便于安装、检修和维护。 2.涉水部件应耐腐蚀、卫生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保障水质安全。	套	1

4.2.中水系统技术指标

#（1）设备噪音需满足相关要求，要求（昼间）噪音检测结果≤55dB(A)，**提供生产商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功能检测报告。**

#（2）设备所配套的电器设备，应满足电器安全需求：对触及带点部件的防护要求为带点部件经绝缘密封，无带点部件暴露；电气强度（1.5kv 交流电压，持续 1min）：无击穿、闪络现象；泄漏电源：无感知漏电风险；结构：污水接触部件（反应槽、管道、阀门）采用耐酸碱腐蚀材料，无锈蚀、渗漏现象。

#（3）设备为一体化设备环境友好型设备，**提供生产商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4）为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及安装、操作人员人身安全，**提供生产商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提供生产商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以确保设备性能,安装及运维质量。

#（6）**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图纸需标注清晰、涵盖工艺设计说明，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等。

#（7）原水收集池（含 A/O）、MBR 处理池、清水池、消毒池采用不锈钢材质。

序号	类别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1	中水成套系统			
2.1.1	中水原水系统 Q=30m³/d	1.系统为整套中水装置前置核心单元，按 30m³/d 处理规模全套配置，负责污水收集、均质调蓄、杂质预处理、稳定进水工况，为后端 MBR 处理系统提供合格、稳定进水，所有功能必须完整实现。 2.具备杂质拦截功能，可有效拦截毛发、纤维、悬浮颗粒、大块杂物，杜绝后端膜组件堵塞、设备磨损故障。 3.配套全自动液位控制系统，实现恒液位运行、超高液位报警、低液位设备保护，杜绝溢水、空转、停机故障。	套	1

		4.具备预曝气防变质功能，抑制原水厌氧发臭、污泥沉淀板结，持续优化进水水质，保障 30m³/d 满负荷连续运行稳定性。		
2.1.2	处理系统 MBR 处理 Q=30m³/d	1.本系统为中水成套系统核心工艺单元，严格按 30m³/d 额定处理规模设计配置，采用成熟 MBR 膜生物工艺，集成生化处理、精密过滤、曝气供氧、污泥处理、在线清洗、水质消毒功能，保障满负荷、冲击负荷工况下出水持续达标。 2.具备水解酸化、反硝化脱氮能力，缓冲水质水量波动，降低污染物指标，提升系统抗冲击能力。 3.供氧充足、微生物附着稳定，高效降解 COD、BOD、氨氮等污染物，满足出水达标基础要求。 4.高精度截留悬浮物、胶体、细菌，出水低浊清澈；具备自动间歇抽吸、清洗功能，延缓膜污染，保障长期稳定运行。 5.配套完整污泥回流、剩余污泥排放系统，适配 30m³/d 运行污泥平衡需求，防止污泥堆积、腐化、膨胀，保障系统工况稳定。 6.配置成熟可靠消毒工艺，杀灭水中致病菌、大肠杆菌，保障中水回用卫生安全，无二次污染。	套	1
2.1.3	供水系统 N=7.5KW	1.整机总装机功率 7.5KW，配套储水调蓄单元，可平衡 30m³/d 产水与终端用水峰值差异，实现全天候不间断稳定供水。 2.具备全自动变频稳压供水功能，根据用水负荷自动调节运行状态，水压稳定、节能降	套	1

		噪，适配动态用水变化。 3.具备完善安全保护机制，含高低水位保护、超压保护、过载保护、缺水空转保护、短路保护，杜绝设备损坏、漏水、泄压故障。		
2.2	中央控制柜			
2.1	控制系统	1.实现中水系统各环节（原水、处理、供水）的集中控制与自动运行。 2.具备运行数据采集、监测、显示、存储功能，具备故障报警与保护功能。 3.预留智慧水务平台接口，可向上上传运行及告警数据。	套	1

03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监理）

2.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07-XM001

3.采购需求：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监理服务。

4.施工工程施工预算金额：45.629706万元；最高限价：45.60685万元

5.项目预算金额：1.50711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监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

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监理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并提交全部监理文件后止。

四、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内容；

2、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3、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4、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内容。

五、工作要求及工作标准：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监理相关工作。

六、服务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为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01包-合同草案条款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委托招标，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投标，并成为本项目成交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考试院综合水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地下一层

工程范围及内容： 地下一层中水处理间和生活水泵房装饰工程墙面、顶面、地面、防火门、设备基础拆除新做，原有设备及管线拆除，电气工程照明、开关插座、监控设备及管线拆除新做、临时供水等。

二、工程期限工期：_____天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

（一）工程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本工程乙方中标价款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包含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 / （大写：人民币 / ）；暂列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含税。

工程结算价款为：已完成工程量（含工程变更项目）X 投标单价+税金，其中工程变更项目的单价按以下情况确定：（A）投标单价有的项目以投标单价计价；（B）投

标单价没有的项目以投标时采用的工程定额总价，工程定额没有的以当前市场价计价。

因本工程为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结算报告结算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2、该款项包括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制作、安装费用及材料采购、加工、储运、检测费用及所有工作的一切附带工程及费用），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为工程预付款（约为合同金额的 5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金额 100%。承包人需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合同金额 3%履约保函，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争议，保函自动失效。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协助乙方向相关方收集因设计和施工所需要的原始资料。

2、对有需要修改施工方案或增加项目下达书面变更通知单，作为乙方施工更改的依据。

3、负责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利工程顺利进行，并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施工中乙方所需的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并由乙方自行装表计量。

4、对现场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监督乙方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及/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相关建议及意见。

7、甲方委托监理方对工程施工进行工程监理，监理方按委托监理合同行使部分甲方权力，乙方应予以执行，服从管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对其采购的全部材料承担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所有材料进场时，乙方均应提前 1 日

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甲方对材料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的，应当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应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保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且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相应工种的资格证书，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等违法行为。

3、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自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遵守甲方确定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刑事案件以及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做好安全防患工作，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和行人安全。

5、乙方应为指派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病、亡情形的，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自行处理与施工人员之间的全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讨薪等）。

7、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禁其施工人员酗酒、打架和斗殴等不利于安全生产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具和材料等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工具、材料等物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景区文物的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前述物品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或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经整改后方准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1、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于乙方因不执行甲方指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挖沟填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临时性遮盖措施，保证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在挖沟填埋完成后，还应做好破除道路后的道路复原工作，保证道路的安全。

13、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上搭建生活区域的，应当自行负责搭建费用，并保证相关人员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放置的施工设施设备）的安全，因此发生任何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应当注意饮食卫生，如发生饮食卫生方面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5、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要求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7、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电子文档、电脑软件、系统操作说明书等竣工资料壹式叁份给甲方。

18、乙方负责按甲方、区住建委、区财政局的要求，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19、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承包内容、交通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施工的情况。如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及承包内容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甲方批准。

20、乙方应根据整体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的施工工期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工程进度，否则引起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乙方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否则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图纸而导致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甲方均不予确认，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应具备与承接本工程相适应的、经主管机关认证的资质等级，且其委派的施工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以上资质。

23、乙方应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应按

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甲方因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乙方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24、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日内清场搬出，并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处理一切地上物品，由此引发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5、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如对已有建筑和现场的设施设备等造成损毁损坏， 由乙方自行修复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赔偿。

26、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27、乙方委派____作为本工程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 _____；联系电话：_____，组织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并统一管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该负责人向甲方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等均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如该负责人未能按甲方要求有效组织完成施工进度，或未能确保工程质量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的素质和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后，更换后的人员作为本工程负责人，承担以上全部责任。

五、竣工验收

1、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移交工程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工程质量应符合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双方签字确认。

2、如验收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范标准。

2、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4）装修工程为 2 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

3、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或出现重大质量缺陷的，累积超过两次的，甲方不再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4、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工期组织施工，如乙方不能如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0.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经乙方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如乙方不具备或不完全具有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以及法律、政府要求的各项批准执照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乃至全部质保金用于支付相应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等，甲方亦有权直接自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除。质保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两日内自行补足，否则除应立即补足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双方因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平等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2包-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经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以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公开/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a.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 1、附件 2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元，约为合同总价的 50%）。乙方需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合同金额 5%履约保函，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争议，保函自动失效。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印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乙　方：

名　称：(印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资料、图纸、招标文件、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继续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有效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争议，保函自动失效。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按照规定办理货物保险，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甲方签收后转移。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验收合格。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元，约为合同总价的 50%）。乙方需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合同金额 5%履约保函，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争议，保函自动失效。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支付期限予以顺延，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9、技术资料：_____按甲方要求_____。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保修书等技术资料，并免费为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

10.2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国家另行规定的除外）。

11、检验和验收：

11.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12、 索赔：

12.1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12.2 退货期：7 天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有效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争议，保函自动失效。

16、其他：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委托或转让其他第三方

附件 1：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03包-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范围：_____；

5. 工程投资金额：_____。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监理和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发生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委托人另行协商。

其中：

（1）保修期服务酬金：发生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委托人另行协商 。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发生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委托人另行协商 。

（二）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__/__元（¥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北京市__。

3. 合同一式__肆__份，双方各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5）涉嫌犯罪的；

（6）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就未提供所造成的监理人的损失或者额外支出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28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_____（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50%）。

5.3 中期支付

本合同不涉及。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所约定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_____/_____。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_____。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监理的法规文件；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文件；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后 1 周内，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 ，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提供监理总结。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 。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 在工程现场将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及属委托人的财产的剩余物品移交委托人 。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1）全套施工图一套；（2）施工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一套（3）工程分包合同（如有时）；（3）本工程供货合同（如有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但涉及工程变更、费用增加或超出监理授权范围的事项除外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监理酬金/工程造价 。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扣除税金）；监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不受监理酬金比例限制，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注：

1. 外地进京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单位章。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外地来京企业已办理完成进京备案的，提供备案截图或有效证明材料；**未完成进京备案的，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完成进京备案，承诺书格式自拟**。

5.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作废，持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03 包-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01 包、03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		
	中水系统		
	合计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中水系统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01 包）

（工程类项目，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分项报价表（02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3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	备注

备注:

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止类似业绩。

2.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3.需按序号提供附件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资质证书	备注
1					
2					
3					
...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方案

格式自拟

17 ★项证明文件（02 包）

注：

1.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所有涉及★项证明文件列于此处

2.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未在此处列明的，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序号	采购需求中对应的★项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技术指标** ★（2）水泵寿命：≥2 年，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8 #项证明文件（02 包）

注：

1.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所有涉及#项证明文件列于此处

2.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未在此处列明的，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中对应的#项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1	综合水利控制单元（Q=50m³/h H=71m）	#1.采用一体化全封闭不锈钢集成底座，材质为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4mm，具有电源线和信号线暗管布线设计，避免信号干扰。（**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2.设备出水汇总管应采用预制冷拔工艺，拔口高度切平面厚不低于 6mm。（**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1.2	机组（两用一备 11KW）	#1.机组（两用一备 11KW） #2.所选配水泵其所有过流部件必须均为不锈钢材质，即叶轮、泵体、泵轴、导叶、套筒、进出水端均为不锈钢材质。（**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3.选用进口精密轴承，轴承采用德国原装 FAG、瑞典 SKF 或日本 NSK 静音轴承或同等品牌，滚动轴承的基本额定寿命不小于 20000 小时。（**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4.水泵噪声应符合 JB/T8098《泵的噪声测量与评	

		价方法》标准中的 A 级，或《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29-2013；水泵振动应符合 JB/T8097《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标准中的 A 级，或《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31-2013。（**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5.成套加压设备水泵机组能效应能满足 CQC/PV 11016-2024 《清水离心泵机组能效指数及能效等级》中 2 级（节能）及以上等级。（**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6.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配套水泵及电机的质量负全责。配套电机能效需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可查。电机外壳采取烤漆工艺，且需具备中国能效三级。	
1.3	控制柜 ACS510	#1.元器件为全变频配置；PLC 采用 1 控 3 控制模式，通讯接口 RS485；配置触摸屏人机界面，实现设备运行监控、参数设定、启停控制及故障报警功能，触摸屏通过 RS485 与 PLC 通讯。 #2.预留智慧水务平台接口，可向上上传运行及告警数据。	
1.4	市政压力控制保护单元（压力、流量）	#1.对市政管网进水压力、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具备低压、断水保护功能，防止对市政管网造成负压影响。 #2.具备泵房漏水保护功能 #3.设备具备分时段恒压供水功能：设备应具有 24 小时及以上不同供水时段提供不同供水压力，实现分时段恒压供水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的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予以证明。）	
2.1	中水系统	#（1）设备噪音需满足相关要求，要求（昼间）噪音检测结果≤55dB(A)，**提供生产商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功能检测报告。**	
2.2	中水系统	#（2）设备所配套的电器设备，应满足电器安全需求：对触及带点部件的防护要求为带点部件经绝缘密封，无带点部件暴露；电气强度（1.5kv 交流电压，持续 1min）：无击穿、闪络现象；泄漏电源：无感知漏电风险；结构：污水接触部件（反应槽、管道、阀门）采用耐酸碱腐蚀材料，无锈蚀、渗漏现象。	
2.3	中水系统	#（3）设备为一体化设备环境友好型设备，**提供生产商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4	中水系统	#（4）为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及安装、操作人员人身安全，**提供生产商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中水系统	#（5）**提供生产商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以确保设备性能,安装及运维质量。	
2.6	中水系统	#（6）**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图纸需标注清晰、涵盖工艺设计说明，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等。	